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2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孔秀军，女，生于1972年3月19日，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过境公路226号1栋2层2单元4号房屋。

被执行人：霍防国，男，生于1941年5月4日，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过境公路226号1栋2层2单元4号房屋。

被执行人：杨玉娇，女，生于1944年12月15日，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过境公路226号1栋2层2单元4号房屋。

被执行人：张心春，男，生于1966年2月14日，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第二居民区29栋10号。

被执行人：牛莲，女，生于1968年10月16日，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第二居民区29栋1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证经字第128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霍防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过境公路226号1栋2层2单元4号房屋(抵押登记显示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他项权人)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霍防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过境公路226号1栋2层2单元4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霍防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过境公路226号1栋2层2单元4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